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 年第 9 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银行 2017-2018 年度保险 业务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2017-2018 年度保险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目的、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兴业银行为其员工及家属在本公司投保风险型、基金型补充医疗保险，解决个人医疗费用的自费项目及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剩余部分，减轻被保险人医疗负担，提升被保险人保障水平。

（二）交易概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具体分为《兴业银行员工综合医疗人身保险协议》（以下简称“综合医疗人身保险协议”）、《兴业银行员工综合福利保障项目医疗基金保险协议》（以下简称“医疗基金保险协议”）、《关

于约定基金使用规则的补充协议》三部分。协议有效期间一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金额 40590.06 万元。

（三）交易标的

兴业银行员工及家属的风险型、基金型补充医疗保险。

（四）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74,190,751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综合医疗人身保险协议对风险型业务的投保、保全、理赔等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包含意外伤残、意外身故、门诊医疗、住院医疗、住院津贴、女性生育、重大疾病等保障责任。

医疗基金保险协议对基金型业务的投保、保全、理赔等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包含普通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特需医疗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等保障责任。

（二）定价政策

本公司以兴业银行所交保费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费率或管理费比例扣除一定费用作为定价政策。经与本公司承保的其他企业客户比较，为兴业银行提供的费率、管理费比例未偏离市场价格，符合行业惯例，处于合理区间。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兴业银行 2017-2018 年度保险业务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议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兴业银行 2017-2018 年度保险业

务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议案。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团体保险业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2,822.47 万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兴业银行 2017-2018 年度保险业务的承保将对本公司团体保险及个人保险业务的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